

GXDR-2018-0010003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

冠政通字〔2018〕3号

【效力状态：有效】

为进一步改善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山东省2013—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》，经县政府研究，我县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（以下简称禁用区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用区范围

县城区武训大道以西、南环路以北、西环路以东、济邯铁路以南。

二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

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：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工业运输设备，主要包括装载机、推土机、挖掘机、铲车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推车、吊车等，使用动力主要是柴油发动机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指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，不能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排放的以及所有排放可视黑烟，明显不能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三、禁用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

（一）禁用区内，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。

工程招标和施工、生产中，鼓励选用电动或天然气动力工程机械。

（二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在用国Ⅱ及以下标准燃油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，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。

在用国Ⅲ及以上标准燃油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应加强设备维护，确保稳定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；对冒可视黑烟，明显不能达标排放的，应予以维修。

（三）县住建、国土、交通运输、公路、综合执法、水务、农机等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业主管部门，要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清单和管理台账，在工程招标、审批和业务管理中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。

（四）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或者在本通告划定的禁用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，由县住建、国土、交通运输、公路、综合执法、水务、农机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并处五千元的罚款。

（五）在冠县辖区范围内进口、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职责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本通告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18 年 9 月 26 日

